

自治区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表（导）演类 专业统一考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参加考试。准考证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

二、禁止带入考场物品

(一) 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印刷品及其他纸质材料、手机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、耳机、智能眼镜等通讯工具；具有拍照、录音录像等功能的设备（携带以上物品进入考场，无论使用与否，均将认定为考试作弊）；

(二) 与考试无关的其他物品。

三、笔试（叙事性作品写作科目）注意事项

(一) 允许带入考场物品：2B 铅笔、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、橡皮、透明文具袋。

(二) 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点参加当科考试。

(三) 考生入场后须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。考生要认真核对考场号、座位号是否正确。笔试一律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。考生应当在答题卡、答题纸规定的区域答题。

(四) 遇试卷、答题卡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，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；开考后

再行报告、更换的，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。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(五)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30分钟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试机构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。

(六)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、喧哗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试卷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，不准将本人或他人试卷、答卷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。

四、面试（文学作品朗诵、自选曲目演唱、形体技能展现、命题即兴表演科目）注意事项

(一)允许带入考场物品：形体技能展现科目、台步展示科目、才艺展示科目必需的服装道具和伴奏音乐存储介质。

(二)考生不得化妆、不得遮挡面部、不得佩戴饰品、不可嫁接睫毛及佩戴美瞳类隐形眼镜。于准考证上规定时间开考前15分钟到达考点候考室（区）准备考试。考生须严格按照准考证上公布的考试时间参加考试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候考检录期间，考生在指定区域内候考。考生应根据工作人员引导按规定流程参加考试。

(三)考场内考生一律禁止透露姓名、准考证号、报名序号、

就读学校等与个人身份有关的信息，禁止做任何打招呼和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，不得发出与考试内容无关的声音，否则按违规处理。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触碰考场内设施设备。

（四）考试按照科目设置考场。“文学作品朗诵+命题即兴表演”科目设置在同一考场；“自选曲目演唱+形体技能展现”科目设置在同一考场。考生应听从现场考务人员的引导安排，进入相应科目考场，进行相应两个考试科目的展示，中间不离场。

（五）参加文学作品朗诵科目的考生须朗诵自选文学作品（现代诗歌、叙事性散文、小说节选、戏剧独白等）一篇，时长不超过3分钟；以普通话脱稿朗诵。参加自选曲目演唱科目的考生须演唱自选曲目（歌剧、音乐剧、民歌、流行歌曲等）一首，时长不超过2分钟；无伴奏进行演唱。参加形体技能展现科目的考生须自选形体动作（舞蹈、武术、戏曲身段、艺术体操、广播体操等）一段；时长不超过2分钟；形体服装及伴奏音乐自备。

1.形体服装要求：服装上不得有特殊标识，严禁考生穿着培训机构（学校）发放的服装参加考试。

2.伴奏要求：考生须在考试当天，携带仅存有伴奏音乐的U盘及备份U盘，音频格式须为MP3，文件命名为“准考证号+姓名”。考试时考点使用统一播放器播放，如因存储介质、格式问题不能播放，责任自负。不能播放伴奏时，可以在无伴奏下完成考试，不影响评分。

（六）参加命题即兴表演科目的考生，现场抽取考题，准备

2分钟后进入考场进行考试，每人时长不超过3分钟。

(七)考试全程录音录像。每位考生只有一次考试机会，因自身原因造成考试中断或失误，不得重考，如有疑问，可到考务办公室咨询。考生全程须在工作人员引导下，按规定顺序参加考试，确保考试科目全部完成，方可离开考点。考生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点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。

五、如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